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27 号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027号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金进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洪勇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7号）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20万股，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每股发行价格为30元，共计募集资金336,000,000.00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和保荐费28,400,000.00元，以及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费用8,573,400.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9,026,599.0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1年7月25日到位，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1年度至201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3,609.66万元，其中：2011年度使用5,049.25万元，2012年度使用3,480.42万元，2013年度使用8,292.61万元，2014年度使用6,787.38万元。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105.3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33,600.00
减：发行费用	3,697.34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902.66
减：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12,950.18
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3,159.48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贷款	2,500.00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主业相关业务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12.30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8,105.3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4.12.31 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411060600018120337293	138,775,599.08	521,105.69	活期存款
	411060600608510008524		71,269,531.28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255912306765	160,251,000.00	9,262,379.14	活期存款
	252012484358			定期存款
	254612484421			七天通知

合 计		299,026,599.08	81,053,016.11	
-----	--	----------------	---------------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三个项目为：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 本年度超额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超额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 年度，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2.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87.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09.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286.60	10,286.60	4,341.53	10,097.25	98.16	2014/6/30	2,600.28	是	否
2.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否	3,466.10	3,466.10	1,443.74	3,757.83	108.42	2014/6/30	不适用	是	否
3.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否	2,272.40	2,272.40	1,002.11	2,254.58	99.22	2014/6/30	不适用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归还银行贷款					2,500.00					
2.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500.00					
合计		16,025.10	16,025.10	6,787.38	23,609.66			2,600.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的总体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为：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建工程正式开工建设后，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了部分变更及优化，变更后的方案更加符合企业的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该变更方案经报规划部门后得到审批，在此过程中，公司为避免因赶工期而造成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科学合理组织施工，从而影响了工程进度。目前，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依托的主体土建工程已经完工，内部电器设备安装及装修基本可以达到生产设备进场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在生产设备进场前需要进行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尚需一定周期，而且新设备调试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必要的调整； 2、2014年2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再次进行了调整，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和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调整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13,877.56万元； 2.2011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00.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3.2012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2013年11月12日，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4年6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三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分别为189.35万元、-291.73万元（超支）、17.82万元，主要为部分设备实际付款金额与募集预算差异。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说明：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根据净利润口径统计。